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预算的范围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九江培训中心概况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是人社部直属的财政补助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培训、企业干部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有关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培训班、会议的接待服务；负责九江培训中心的日常运转和维护。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度预算的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收支均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财务部、教学部、接待部、动力保障部、资产管理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435.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		
本年收入合计	692.79	本年支出合计	69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67		
收 入 总 计	697.46	支 出 总 计	697.46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97.46	4.67	256.79			435.00					1.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6	660.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5.50	655.50				
2080150	事业运行	655.50	65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	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	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	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	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	37.00				
	合 计	697.46	697.4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6.79	一、本年支出	261.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4.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1.46	支 出 总 计	261.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0	221.80	219.79	219.79		219.79	-2.01	-0.91%	-2.01	-0.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1.51	221.51	219.50	219.50		219.50	-2.01	-0.91%	-2.01	-0.91%
2080150	事业运行	221.51	221.51	219.50	219.50		219.50	-2.01	-0.91%	-2.01	-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9	0.29	0.29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9	0.29	0.29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8.80	258.80	256.79	256.79		256.79	-2.01	-0.78%	-2.01	-0.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66	171.66	
30101	基本工资	106.13	106.13	
30102	津贴补贴	28.53	28.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0	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6		76.96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55		10.55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9.74		9.74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50		2.5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97		2.97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5.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29	
30302	退休费	0.29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7.88		7.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		1.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8		6.48
合 计		256.79	171.95	84.84

单位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10	0.00	5.70	0.00	5.70	0.40	6.10	0.00	5.70	0.00	5.70	0.40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97.46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697.4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67 万元，占 0.6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79 万元，占 36.82%；事业收入 435.00 万元，占 62.37%；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0.14%。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697.4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占 1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1.4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

算当年拨款收入 256.79 万元、上年结转 4.6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6.7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了 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中心基本运转、人员基本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9 万元，占 85.59%，住房保障支出 37.00 万元，占 14.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9.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01 万元，减少 0.9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29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一

致。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6.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8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专业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中无数据。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表中无数据。

九、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九江培训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3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